

财联社 12 月 29 日电，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会议决定，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、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延至 2023 年底。将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于补税政策延至 2023 年底。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 2022 年底。上述政策一年可减税 1100 亿元。

### 延伸阅读：

2019 年，我国实施新一轮个税改革，引入综合所得税制，这也就意味着，以前单独计税的年终奖，个税改革后，将纳入全年综合计税。当时，为了使修改后的个税法平稳落地，财政部明确年终奖单独计税优惠设置三年过渡期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，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，还是按以往的方法计算个税。

现如今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，这意味着全年一次性奖金依旧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、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。

这一个人年终奖计税优惠政策是，把年终奖收入除以 12 个月，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来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单独计算纳税。这项政策在今年底到期，如果不延续，那么自明年 1 月 1 日起，年终奖需要纳入综合所得来计税。

比如公司发放 1 万元年终奖，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算，只适用 3%最低个税税率，缴纳 300 元个税，个人实际到手年终奖有 9700 元。

如果这项政策到期后不延续，以后不少人的年终奖将适用更高的税率，具体税率高低跟个人的工薪等综合所得收入多少正相关。

比如某人的综合所得收入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达到 25%，那么 1 万元年终奖很可能也适用 25%税率，需要缴纳 2500 元个税，实际到手年终奖为 7500 元。

因此，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，为减轻个人所得税负担，缓解中低收入群体压力，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